

证券代码：300891

公司简称：惠云钛业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3168

债券简称：惠云转债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在全年不超过等值额度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下同）或等值其它外币金额内滚动操作，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其它外币金额。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2024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锁汇	0	0	-15.27	0	8,885.51	8,159.73	725.78	0.54%
合计	0	0	-15.27	0	8,885.51	8,159.73	725.78	0.54%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实际收益金额为-42.87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合计金额)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其他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等。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投资风险管理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进行投机性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2、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加强过程管理，控制交易风险。

3、交易管理：公司仅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工作开展的合法性。同时，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风险预警管理：为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内控管理：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未进行证券投资，仅开展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投资业务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另外，公司用于外汇套期保值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以规避汇率风险、保值为目的，不存在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未进行证券投资，仅开展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惠云钛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